依法治国，德治作辅

摘要：依法治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沿承，在当代也依旧被视作国家治理的重要政策，但光有法的无情难免有所失衡，正如中国漫漫岁月长河中的德法并行，现如今习总书记也指出我们需要法治德治两手抓，一并发力。法治的推动离不开法律，而德治的推动离不开舆论民心，二者从不同的维度对社会秩序治理提出了自己的思路。将二者共同纠合而行，依法治国，德治为辅，尽可能地发挥出法治的公正与德治的情理二者之间的中庸顺遂之道。助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1]](#footnote-0)

关键词：依法治国、法治、德治、舆论

一、依法治国的历史沿溯

以道德为支撑，法律为保障，德罚并济，往往是治理的中庸顺遂之道。时代的发展早已向我们昭示了法律真可谓当今社会强根固基的根本，法律以其强大的自制力，作为缰绳护佑人类，沿古溯今，框定行准。

在中国的历史沿袭中，起初由秦始皇利用法治来巩固国家安定，维续天下一统，而时光流转间，现今来到社会主义法治阶段的中国，依法治国依旧昭然若示，[[2]](#footnote-1)也成为了我国现如今治国的方针和政策，“全面依法治国”口号的提出更是表现出我们不断地在这一国策上的深耕、实践与发展。

都说严明的纪律能使军队所向披靡；严格的规定能助力社会长久发展；严明的法规能使国家营造安定。法律的重要性在现代文明社会具有不可忽缺的地位和作用，也正因如此，现如今我国不断地努力普及着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的了解与认识，不断汇聚法制思想，同时也将政府职能人员的思想不断统一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这一思想块域上，现如今不断地强调依法治国，重视法律的定位与准则，正是无规矩不成方圆的生动写照，以法来强国，以法来固国，法于国自亘古以来便一直可谓是可敌千钧。

当然了，法律有这么一番宏亮表现，与法律的刚正不阿有着莫大的联系，法律以其客观和冷静丈量着正义的分寸。当然了，虽然总说法律是无情的，但实际上法律从来不单单只是条条框框，他更是抵御社会中无数越过道德准则束缚的危害行径的坚实盾牌。很多人都说法律是最低的道德准则，换言之是道德准则的底线，脱离开道德准则的框架束缚，越过了适恰的底线，迎来的将是法律的制裁。不断地斧正制裁无数的不法行为；不断地校准无数问题法律的底线；不断地匡扶着受到冲击的道德与正义——这就是法律，这就是依法治国。可以说，依法治国的践行和法制观念的形成是社会长足发展不可略缺的重要径途。

二、道德与法律之治相佐相成

实际上，在中国的历史延承中，中国人有两杆秤一直秉留手中，一杆是依法治国、另一杆则是道德底线。正如德国哲学家康德所言:“位我上者，灿烂星空；道德律令，在我心中。”从古巴比伦第一部成文法颁布以来，法治理念便一直深深扎根于人们的心中，不可动摇。而对于法律所触碰不及的地方，则有道德的约束。法律和道德，虽有高低之分，却又相辅相成，不可分离。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无论是科技与人性，抑或是道德与法律，其实都离不开人性自我的把控。若着眼于道德本身，道德其实也能算作是一项制度法律，具有某种社会意义上的强制性。但法律制定根其本源，就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其主体是人，在这种意义上，法律又不是冰冷的，它并不是一项冰冷的制度，他与道德相互佐应，对人情味进行着深度的“咀嚼”与贯彻。可以说依法治国与依德治国如同鸟之双翼、车之两轮，并肩齐驱地共同维护社会秩序的健稳才是最为佳良之道。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道德才有可靠制度支撑。法律法规要树立鲜明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立法、执法、司法都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都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3]](#footnote-2)法律之上往往凝结着特属于道德的光辉，道德能够烘养法治，而法治又能为道德保驾护航。

三、全面依法治国在新时代的呼唤

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4]](#footnote-3)全面依法治国正是发展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和保障，都说法律是公正的，那何谓公正呢？其实，就在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根本要领上。

在现如今丰富的社会发展体系中，其实可以看到推进依法治国不仅是为了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更也是为了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与促推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在较为完备的法律体系支撑下，经济发展与改革深化方能如虎添翼

更遑论现如今中国的法治建设亦持续被放在日程之上。是所谓“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法治一直以来都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础，国家治理的重要仰赖。融贯系统性、整体性以及协同性，依法治国对政府治理体系、社会主义法治实施体系以及法治监督体系的构建与完善有着长远的驱动和指导作用。[[5]](#footnote-4)

值得一提的是，依法治国是维护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之一，更也是国家治理过程中反腐倡廉的必要辅佐。依法而行，方能尺衡稳牢，方能真正树立起法律的权威。

四、坚持法治德治并行齐驱

正如习总书记所强调，对于法治德治要两手抓，国家治理的长治久安离不开法律和道德的合力并济。[[6]](#footnote-5)

一方面，道德能够为法治提供驱动力，正如总书记所说道德能够对法治起到滋养作用。另一方面，法治能够保障道德尽可能免受侵蚀，近年来国家不断施行的征信系统等举措充分地昭显了领导人所强调的“要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7]](#footnote-6)

法治与德治相互纠合，可以说有丰沛的精华与智慧可以从传统文化中学习与汲纳，孔子曾言：“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道德礼教与刑罚手段二者在维护社会秩序的过程中扮演着相互结合而又相当重要的角色。及至唐代的“制礼以崇敬，立刑以明威”以及宋元明清的德法并行，可以说，我们能看到德治与法治相并而行而又互有裨益的。

五、德治与舆论监督的重要关联

网络信息化时代，正如前文所论，除却法律途径之外，便是所谓“道德”对于秩序规则进行着保驾护航，我们知道法律的约束是由国家公权力无时无刻所维续着的，而对于道德领域的制约力的维续，很多时候我们现如今都离不开“舆论”这一手段。不难发现，随着互联网的蓬然兴起，如今舆论对于社会治理的影响已经举重若轻了。

法治离不开法律文本的冷静客观与克制，而德治其实也离不开人民群众诉求声仰的呐喊。是所谓民心所向，道德汇聚的终点就是人民群众在情感上的共识，而这样的共识往往由舆论所发酵与传递。

在现当代，德治其实并不指的是国家管理层利用德教来治理人民，准确来说，德治是人民群众利用舆论将道德准则与约束行及至远。舆论在现如今德治中所发挥的作用早已不可略缺。我们现在总能看到例如微博信访、网络检举等等崭新的舆论监督力量，他们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障持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六、德治为辅，助佐法治

当然了，我们需要明确的是：舆论导向，并不应当影响法律判决。我国依法治国，以法律作为处理司法案件的基础，准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判案过程中并不会因为行为出发点的好坏来衡量错对，但凡违反了法律规范，就无法逃脱被标上“错误”标签的命运。更多时候我们还是得期望于审判来决定处罚轻重，相应的处罚也不会过犹不及。举个极端的例子，对于一件民心怨愤的案件，如果法律没有规定这件案件中有死刑处置的情形，那么就算舆论对这件事再为不满，也并不会有相应的破例行为来。

我们中国现如今以法治为主，德治为辅，就是为了尽可能避免发生一些因为道德问题引发冲突从而导致违法的法律事件。当今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较为完整，对于司法案件的判决，我国依旧在不断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维护广大人民的利益。[[8]](#footnote-7)

我们说的公民监督权，舆论监督，其作用便是帮助法治体系建设更加完整，更好地促推德治的践行；更好契合广大人民的利益。我们应合理有效地行使权利，不断完善法制体系建设。从个人角度助力促推法治德治的践行。

在中国，对于人民群众而言，我们能够行使监督权，但并无司法权。换言之，舆论并没有权力，对司法判决也并不能产生实质上的影响。更遑论舆论实在具有过强的主观性，对于某种形式上的“好人”的违法受罚容易同情心泛滥，而当“坏人”违法乱纪时则又希望给到足够严厉的责罚，这实在与“公正司法”这一原则有太大的出入。并且，舆论风向易变，具有不稳定性，盲目性。所以法律判决不应被舆论影响。舆论背后所反映的社会道德思想。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上及政策制定施行、下及民众意识到位遵纪守法；助推以德治国的有效落地，也离不开国家决策的倾斜与民众道德意识、充分舆论监督的助力。我们能做的并不算多，但也有一些力所能及的可以尽力施践：1.善于行使监督权，提高相应的监督意识，通过信访举报制度、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制度、舆论监督制度这三种途径来行使监督权。[[9]](#footnote-8)2.提高自身独立思考的能力与洞察力，明辨是非、理性选择，冷静克制地对各种问题进行判断。3.增强自身文明素养。4.增强法律意识，善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5.提升自身正义感，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在法律范围内帮助他人。可以说，法治早已渗入了我们生活中的各个角落，而德治的推广还需要漫长的道路亟待行踏。

单单凝目于法治的决绝，其实我们并没有什么可以过多可以指摘的——法律的行之有效正是建立在这样的决绝之上。但其实当我们用德治辅以法治的时候，在那份决绝之上加上几分通达，社会秩序管理的效果往往会事半功倍。全面依法治国，这是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政策，这份“全面”的践行，囊括了方方面面，德治为辅，助佐依法治国，在其中就扮演了举足轻重的角色！

新时代新征程，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依而进，共同助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建设！

1. 张满峰：《论传统“德主刑辅”思想对和谐社会构建的启示》，《内蒙古科技⼤学包头医学院硕⼠论⽂》，2012年 [↑](#footnote-ref-0)
2. 沈婷婷 ：《改革开放以来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历程和经验研究》，《湘潭⼤学硕士论⽂》，2017 年 [↑](#footnote-ref-1)
3. 张全成：《习近平法治和德治思想研究》，《中央⺠族大学硕⼠论文》，2017年 [↑](#footnote-ref-2)
4. 杨仁财《习近平新时代全⾯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研究》，《陕⻄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20年 [↑](#footnote-ref-3)
5. 徐雯君：《中国腐败治理的法治体系建设研究》，《兰州大学硕士论文》，2016年 [↑](#footnote-ref-4)
6. 王晓宁：《新时代“德法共治”研究》，《北⽅⼯业大学硕士论文》，2019年 [↑](#footnote-ref-5)
7. 艾丽娟：《论习近平的德治观》，《浙江师范⼤学硕⼠论⽂》， 2019年 [↑](#footnote-ref-6)
8. 李政：《习近平全⾯依法治国思想研究》，《湖南科技⼤学硕⼠论⽂》，2017年 [↑](#footnote-ref-7)
9. ⾼霜霜：《论公⺠批评建议权》，《福建师范⼤学硕⼠论⽂》，2017年 [↑](#footnote-ref-8)